**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15民初9093号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

负责人：钱红，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志悦，上海嘉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XXX号XXX-XXX室。

法定代表人：费亚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柏慧，女。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被告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8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志悦、被告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柏慧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称：2015年9月16日，案外人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委托被告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一批货物(试剂)自上海陆运至南宁。2015年9月23日，收货人收货时，发现因被告不合理运输，部分货物受损，造成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3,760元。货损发生后，原告作为上述货物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付19,307.72元，并已实际支付该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原告在赔偿后有向被告追偿的权利。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即赔偿原告19,307.72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原告赔付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辩称，对原告诉称中的损失19,307.72元没有异议，但是对利息不予认可，诉讼费也不同意承担。

经审理查明，2015年6月25日，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方)(甲方)与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运方)(乙方)签订货物运输协议，第三条货物保险项下3.1载明：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各种货物，乙方须根据甲方之要求代为办理货物保险事宜；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计算，由甲方支付。由乙方办理保险的货物若遇险后，则由乙方按保险条例规定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并将全额赔款及时交付甲方。3.2如托运货物由甲方自行投保，由于乙方和第三方责任原因造成的损失，在保险公司不受理的条件下由乙方负责赔偿。第四条违约责任项下4.1载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短少、损坏情况的，其损失(包括货物的实际损失及进口运输费、报关费、税金、保险费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给甲方。4.2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或有关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低温、冷藏等要求)进行承运，导致甲方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4.3乙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未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因乙方未积极应对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提供的货损货差证明载明：被保险人(托运方)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承运方：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输方式/工具/航程：卡车；提/运单号：XXXXXXXXXXX；事故经过及记录：2015.9.16我司委托上海新兄弟物流陆运试剂到南宁，到达后发现异常，纸盒变形，漏液较多，因此申请索赔。详细情况请见其他补充资料。货物损失情况及金额：货物漏液，损失金额23,760元。托运方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承运方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在落款处盖章。原告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签订货物运输险预约保险单，保单号为：ASUZEXXXXXXXQ000033S；保险单载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在被保险人按约定方式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按照本预约保险单中列明的承保条件和条款承保货物运输保险。投保人：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被保险人：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被保险人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XXX号汇亚大厦9楼；保险标的：1、医疗仪器；2、医疗试剂(包括有温度的试剂)；3、医疗仪器用配件；包括上述产品的新品(销售新品)、试用产品(非销售产品)；二年/单一保险合同的预计额：9,040,000,000元；保险价值：发票金额×100%，试用产品(非销售产品)按照成本价格投保，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时，如按以上规定的实际价值高于保险金额时，视其差额为被保险人自保，本公司将按保险金额与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若本保险单所保障的保险财产不止一项时，则分项按照本规定办理。保险期限：自2015年4月1日零时起，至2017年3月31日24时止；运输路线：中国国内(除香港、澳门、台湾)(warehousetowarehouse，合理行走路线)；运输工具：卡车、船舶、飞机、火车(船舶适航适货，有自航自运能力，驳船运输不保。船舶大于500总吨，非集装箱船船龄不超过25年，集装箱船船龄不超过30年。国内运输船舶需具有有效的船舶适航证和船舶检验簿)；包装条件：符合行业的标准包装(无散装)；每一运输工具单次运输赔偿限额：40,000,000元，超过此限额需提前通知保险公司，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确认承保。否则，保险公司不负责超过此限额部分的损失赔偿。保险条件：主条款：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陆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保险费率：0.01%(每月结算保险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0元；预计全年/合同的保险费：904,000元(二年)；特别约定第3条载明：因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的责任造成保险货物损失的，由被保险人选择保险人赔付或者向第三方索赔。第4条载明：被保险人选择要求保险人赔付的，保险人完成赔付后取得向该第三者追偿的代位请求赔偿权。2016年8月12日，原告向被保险人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赔款19,307.72元，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依法取得代位权，故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原告19,307.72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原告赔付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货物运输协议》、货损货差证明、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险单、保险金支付凭证及双方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原告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保险条款特别约定亦载明：因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的责任造成保险货物损失的，由被保险人选择保险人赔付或者向第三方索赔。被保险人选择要求保险人赔付的，保险人完成赔付后取得向该第三者追偿的代位请求赔偿权。现原告在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依法取得向被告代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庭审中，被告对损失金额19,307.72元没有异议，对此本院予以确认，认定被告应予赔付。至于原告主张被告赔偿利息，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损失人民币19,307.72元；

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82元，由被告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张文忠

人民陪审员 黄玉娟

人民陪审员 乐新祥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阴丽莉



**在线查看此案例**